

办理结果：全部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

嘉教办〔2021〕39号

签发：祝 郁

## 对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第21-128号提案的答复

唐剑清、陆永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落实‘放管服’优化培训市场环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并结合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委、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的建议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训机构管理的“一意见、一办法”文件及市专题会议精神，减少资质许可类别，改革登记制度，持续简政放权。由原各类培训机构均需许可，转变为文化学科类、职业类需许可，其他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体育指导等无需许可，直接登记营业执照，进一步降低培训市场准入门槛。目前，市级部门正在研究各类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并征询意见，区各部门

将按市部署稳妥推进培训机构许可及登记事宜。

## **二、关于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的建议**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公正监管。各部门依据《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厘清部门监管事项事权，创新监管方式，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主要举措：一是建立区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综合监管。二是完善日常监管，落实年检年报。三是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四是实施“黑白名单”公示，强化信用监管，强调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信息公开、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坚持依法合规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五是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涉及培训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与依据清单》等要求，配合市场监管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 **三、关于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的建议**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抓牢“放管服”改革要点，优化服务、提高效率，为培训机构营造便利环境。各部门严格按照审批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大宣传引导，畅通办理渠道，实现各类培训机构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统一办理，并积极推进全程网办，不断优化审批服务工作。下一步，各部门将结合本区实际，做好各类培训机构指导和帮助，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衷心感谢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支持嘉定教育工作，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姓名：陈卫

联系电话：39902071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嘉行公路 601 号

邮政编码：201808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